**2021年医疗器械经营情况自查报告**

新津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贵局2021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的要求，我店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药店名称：

备案凭证号： 备案日期：

质量负责人： 联系手机：

门店店长： 联系手机：

1、我店未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

2、我店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均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

3、我店未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4、我店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陈列医疗器械。

5、我店经营条件无变化。

6、我店经营的医疗器械全部由公司总部配送。总部均严格审核了供货方合格资质，均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7、我店没有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8、我店建立了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

9、我店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0、公司总部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11、入驻的第三方平台取得了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特此报告！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药店

2021年4月21日